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人社联〔2021〕166号

签发人：王喆 张志林

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吉林省民生实事工作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今后，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此比例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同步调整。此次调整后具体标准为：长春市区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692元/月；吉林、松原市区，延吉市、琿春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584元/月；四平、辽源、通化、白山市区和前郭县、抚松县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476元/月；白

城市区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、梅河口市和其他县（市）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 1386 元/月。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1年11月10日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